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董事会办事效率,加强相关工作事项的推进,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是符合公司发展的。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为满足经营需要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6个月内,安元投资仍存在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65,7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6个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会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如有新的减持计划,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办事效率,加强相关工作事项的推进,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三项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截、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3年9月13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3日上午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将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兴鸿优选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3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3-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投资教育基地协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

(二)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公司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电话:022-58679088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4.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小松先生到龄退休已辞去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总经理空缺期间授权董事长皮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杀菌剂	1,743.86	2,179.24	24,343.53
杀虫剂	1,141.09	1,586.50	16,995.48
其它	549.79	733.82	5,804.1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杀菌剂	111,706.54	113,936.59	-1.96
杀虫剂	107,125.74	109,155.58	-1.86
其它	79,095.26	77,426.18	2.1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苯醚甲环唑	11.88	15.41	-22.96
甲维盐	45.89	76.15	-39.73
春雷霉素	34.86	43.12	-19.15
丙溴磷	7.83	8.17	-4.09
克菌丹	2.51	3.52	-28.6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3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科士达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宁波科士达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336,28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2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科士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在本次活动召开前,扫描本公告中的二维码,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费敏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晓威先生、财务总监朱锡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可在本次活动召开前,扫描本公告中的二维码,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